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应用学院发〔201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教师攻读研究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

2014年7月10日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

教师攻读研究生管理规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教师的学历层次和教学科研能力，推进“人才强校”战略的实施，努力建设一支数量适当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创新能力强的师资队伍，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教师攻读研究生管理规定》（大海大〔2012〕297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条 报考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报考在职研究生。

1. 学校在编在岗的教师来校满 2 年经教学基本技能考核良好。
2. 所报考专业必须为所从事专业。

第二条 审批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报考者到学院网站人事处主页下载并填写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报考研究生审批表》。

2.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教师梯队、学科建设及教学科研发展需要，有计划的选派教师攻读研究生。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报考研究生审批表》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报人事处。

3. 人事处根据报考者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和学院师资队伍建设

需要等进行审核，经分管人事工作院领导审批后，确定是否列入当年培养计划。

第三条 培养经费

1. 被列入学院培养计划的教师，攻读博士研究生所需的培养费由学院和个人共同承担，其中学院承担部分最高限额为 40000 元，其余部分由个人承担；攻读硕士研究生所需的培养费学院承担 50%，余下的由个人承担。

2. 攻读博士研究生，学院凭其录取通知书和培养协议书支付应承担部分的 70%，余下的 30%待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后支付。

3. 学院除承担规定的培养费外，不负责其他方面的费用。

第四条 人事管理

1. 攻读研究生的教师，须在与报考学校签订委托培养协议书之前，与学院签订《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协议书》。服务期及违约等相关事项按照协议规定执行。

2. 攻读博士研究生，学习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，超出上述规定年限，学院不再支付余下的 30%学费；攻读硕士研究生，学习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3.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，每位教师只可减免一学年的部分工作量，即在本市就读的教师可以减免一学年的 1/2 教学工作量，在市外就读的教师可以减免一学年的 2/3 教学工作量，同时院内岗位责任津贴也相应减少。工作量的减少不影响年度考核、评优和工资晋级等。

4. 学习结束后，由人事处负责验收学历学位证书，并将其复印件和学习档案存档。

5. 学院批准在职攻读研究生的教师完成学业后，应回校工作，服务期为 5 年。没完成服务年限，因个人原因（调离、自费出国等）离开学校的教师，需按未完成的年限向学院交纳每年 5000 元的违约金，并返还学院已支付的全部培养费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大连海洋大学职业技术学院“十二五”师资队伍发展规划》（大海大职发〔2011〕24 号）中关于攻读研究生的学费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报考研究生审批表

附件 1:

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报考研究生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毕业时间	
职称		学历		所学专业		来院时间	
报 考 情 况	院校及专业: 学位及学习时间: 类 型: (类型从委托培养、定向或统招统配中选择)						
费 用 情 况	学费金额: 付款方式(按年度或一次性支付): (附招生简章或有关证明材料)						
个 人 申 请	: 申请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
所在单位意见	公章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
人事处意见	公章 处长签字：年 月 日
主管院长意见	公章 签 字：年 月 日
备注	

注：此表正反打印

人事处制表